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弋阳县应急管理局本级和0个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2 人，事业编制人数 49 人。实有人数小计 5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2人，行政在职人数 13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4 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8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 人，遗属人数 0人。在校学生0人。

第二部分弋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24]弋阳县应急管理局，[124001]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17.60	人员类	784.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7.60	工资福利支出	777.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203.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36.05	卫生健康支出	7.8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津补贴	8.0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84
三、事业收入		年终一次性奖	4.57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8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19.01	农林水支出	20.3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37.27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30
六、上级补助收入		伙食补助费	26.0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30
七、其他收入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111.32	住房保障支出	37.61
		事业单位月度专项绩效工资	46.80	住房改革支出	37.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19	住房公积金	37.6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4.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0	应急管理事务	1009.97
		住房公积金	41.61	行政运行	346.16
		聘用人员工资	127.60	灾害风险防治	17.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5	安全监管	1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	应急救援	401.28
		退休费	6.72	事业运行	138.97
		公用经费	155.3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4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26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05
		办公费	6.0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05
		印刷费	3.00		
		水费	0.50		
		电费	7.00		
		邮电费	5.00		
		取暖费	1.25		
		差旅费	3.00		
		会议费	2.00		
		培训费	14.00		
		公务接待费	5.00		
		专用材料费	2.00		
		委托业务费	37.51		
		工会经费	17.00		
		福利费	7.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117.6		
其中：财政拨款	1117.6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1117.6		
其中：基本支出	939.7	项目支出	177.91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突出工作重点，严格执法检查，强化安全监管，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和标准化建设，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序推进森林防火工作，逐步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建设，加强预案管理，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宣教培训次数	≥3次
		救灾人次	≥10000人次
		应急演练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成效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及时性	符合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77.9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全县安全生产态势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干群安全生产意识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形势满意度	≥90百分比

第三部分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弋阳县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11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5.7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11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5.7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弋阳县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11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5.79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3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5.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77.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0.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2万元，资本性支出5.05万元。项目支出177.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0.0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17.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万元，资本性支出30万元，其他支出10.7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4.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7.11万元；农林水支出2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6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77.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7.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9.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72万元；资本性支出35.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05万元；其他支出10.75万元，较上年增加10.75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弋阳县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11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5.7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4.02万元，农林水支出2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6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3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5.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77.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0.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2万元，资本性支出5.05万元。项目支出177.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0.0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7.91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55.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19万元，下降17%。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应急管理事务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全面落实政府监管责任，严格执法检查，加强防灾减灾工作，有序推进森林防火工作，夯实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治水平和救援能力。

(2) 立项依据：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3) 实施主体：应急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按照年度工作要求落实各项事务。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77.91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91	
	其中：财政拨款	177.9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保障应急管理局有效履职，确保县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委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减灾委办公室等机构正常运转、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对安生生产必要的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177.9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率	≥90百分比
	质量指标	物资入库合格率	≥95百分比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及时性	符合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形势	总体稳定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服务行业满意度	≥90百分比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弋阳县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费用。

公务接待5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1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费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且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2401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2240106安全监管：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240108：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2240150：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210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020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